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2021〕40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中心城区主城区民办高中申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龙岩市中心城区主城区民办高中申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龙岩市中心城区 主城区民办高中申办工作方案

为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以及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的通知》精神，结合龙岩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十四五”基础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布局规划，制定龙岩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引进优质民办高中申办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党对民办教育的领导，完善公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龙岩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

作格局，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2. 分类管理，公益导向。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实行差别化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3. 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依法履约、履职，规范办学秩序。推进民办学校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全面提高民办教育治理水平。

4. 公开公平，好中选优。完善民办高中的准入条件和程序，对达到设置条件和标准、符合我市学校布局规划的申报对象，按“公开、公平、透明、择优”原则，支持具有教育投资办学经验、资金实力雄厚的举办者，创办符合人民群众需要的优质、特色民办学校。

三、申办条件

1. 申办民办优质普通高中的投资人，其举办的民办高中应拥有省级及以上重点高中或示范性高中称号，办学成效显著；优先引进国内十大名校（近三年来毕业学生被清华北大等“双一流”高校录取数量最多的十所高中）进行合作办学。

2. 中心城区主城区新举办的民办普通高中符合龙岩市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建成省内知名的优质民办高中，满足社会对优质高中教育的新需求，办学“软硬件”条件需达到省一级达标学校的标准（见附件）。

3. 收费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学校建设资金合理有效运营的资信条件。被媒体公开曝光、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或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及行政部门约谈 3 次及以上的不得申办。

四、申报程序

（一）申办报告。由举办者向新罗区人民政府提交举办民办高中申办报告。申办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制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及整体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自评报告及有关佐证材料等。

（二）县（市、区）初审。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报告及申报材料书面报送市教育局。

（三）市级专家评定。由市教育局牵头，市政府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市发改委、财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等单位及部分高中学校专家组成评定小组，开展审核、评定工作，评定结果报市政府研究。

（四）市级公示。市级评定结果在市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符合评定条件的举办者按相关程序申请筹建、设立民办高中。

五、行政许可、审批、法人登记

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颁发办学许可证，依法依规分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

六、行政管理

1. 按“谁审批、谁管理”原则，中心城区主城区民办独立高中由市教育局负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完中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委托新罗区教育局管理。

2. 教育教学质量及日常办学行为监管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

3. 民办高中不得聘用市内公办学校在编优秀教师。

4. 中心城区主城区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原则上在新罗区范围内招生，当生源不足时，经市教育局批准可在市域内跨县（市、区）招生，但不得超过学校当年高中总招生计划数的 5%。

七、本申办工作方案其他六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龙岩市优质民办高中申办条件

附件

龙岩市优质民办高中申办条件

福建省一级达标高中评估标准（节选）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 估 标 准	备 注
1	办学规模	5	学生数不超过 3000 人、不少于 630 人/3 分。规模不超过 60 个班，不少于 18 个班；各年级班均学生不超过 50 人，不少于 35 人（外国语学校不少于 30 人）/2 分。	
2	经费资产	4	通过举办者投入、学费收入等多种渠道，学校有稳定的教育经费来源，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公办学校近两年水平；学校基本建设、大型设备添置等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并落实。/2 分。教职工工资及国家政策性规定的各种津贴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收入水平逐步提高/1 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能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国家标准分类的计算机管理软件进行编号、登记，做到账、物、卡相符，资产单项金额和总金额清楚，并坚持日常检查、定期清查实物资产/1 分。	查阅学校财务报表、账册、资产管理制度，查对固定资产登记册和实物，座谈访问，见说明 16。
3	师资配备	10	按编制标准配齐专任教师和教辅人员，教师队伍学科配套，无结构性缺编，能配齐配强通用技术、体育、艺术专任教师/2 分。严格控制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聘用公办学校教师的总量，招聘本市范围内公办学校的在职名师和骨干教师比例不得超过 3%/3 分。100%高中教师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其中研究生学历（或专业硕士学位，下同）教师不低于 8%/1 分。图书馆、实验室、医务室均有专业技术人员/2 分。有省级教学名师或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省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及设区市级教学名师、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2 分。	查阅教职工花名册、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教师业务档案等。

福建省一级达标高中评估标准（节选）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 估 标 准	备 注
4	校园校舍	6	校园建设符合国家要求，校园布局合理，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三区分开，校园周边整洁、美观，生均绿地面积 2 m ² 以上/1 分。学校占地面积不少于 33000 m ² ，且生均不低于 25 m ² /2 分。普通教室、教学办公室、合班（阶梯）教室、科技活动室、地理教室、历史（书法）教室等教学设施的面积和间数达到省技术装备标准的规划建议要求，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12 m ² （不含学生、教工宿舍）/2 分。教学设施向师生充分开放，利用率高/1 分。	校园建设符合国家要求，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各类用房使用面积和间数简明表》 《福建省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I》规定的一级达标高中标准。
5	信息技术装备	4	有校园闭路电视和广播系统，校园网覆盖教学、教育管理活动的主要场所，校园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500M，配备防火墙、入侵监测、网页防篡改等网络安全设备，管理到位/1 分。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均配有多媒体教学设备，班均出口带宽不低于 10M/1 分。计算机教室配备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装备标准》要求，有直录播教室/1 分。专任教师每人有一台计算机；有学校网站、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及教学管理平台，内容丰富且更新及时，能满足课程教学应用的需要/1 分。	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装备标准》或《福建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装备要求简明表》要求。
6	实验室装备	5	有实验楼，理化生实验室/探究室、仪器室、准备室、药品室（含危险药品室）、生物培养室、生物标本室、实验教师办公室等专用教室和附属用房等设施的配置，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实验室装备标准》规划建议要求/2 分。实验教学仪器按教育部《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要求配齐配足，且理、化、生实验室至少各有 1 间配备多媒体演示系统，学生分组实验仪器能保证学生每人一组进行实验操作，演示实验和分组实验开出率 100%；有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实验教师，装备实行计算机管理/2 分。通用技术实践室不少于 2 间，设备配置达到教育部《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要求/1 分。	设施的配置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实验室装备标准》规划建议要求；实验教学仪器、通用技术实践室达到教育部《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要求。

福建省一级达标高中评估标准（节选）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 估 标 准	备 注
7	体育 艺术 卫生 心理 装备	4	体育场馆（室）的设置与学校规模相适应，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体育装备标准》规划建议要求，器材配备标准按教育部《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必配类（含一、二类）要求配齐，选配类按一类 40% 配备，使用率和完好率高/2 分。美术教室和器材室、音乐教室和器材室的设施设备配置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艺术装备标准》规划建议要求；学校教学卫生标准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实行基本标准》，器械与设备按教育部《中小学卫生室器械与设备配备目录》要求，配备率达 80% 以上，有必备的常用药物；心理辅导室使用面积不小于 45 m ² ，配置达到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要求，使用管理规范/2 分。	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体育装备标准》、《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福建省普通高中艺术装备标准》、《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实行基本标准》、《中小学卫生室器械与设备配备目录》要求。
8	图书馆 装 备	4	图书馆藏书室、借书处、师生阅览室、电子阅览室、采编室等馆舍使用面积，以及生均图书拥有量、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报刊种类、数字图书和电子报刊、近两年年生均新增图书、藏书分类比例等文献保障均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图书馆装备标准》Ⅰ类标准/2 分。实行开放式、自动化管理，图书馆网络化服务完善，能为学生开设文献检索、阅读指导等专题讲座，图书流通率高，年生均借阅图书 15 册以上/1 分。建有数字图书馆系统，与现行教材配套的数字资源丰富，能收集、建设和运用各类资源为师生提供数字化服务，有馆际交流与合作，网络能联结县级以上数字图书馆，实现网上资源共享/1 分。	达到《福建省普通高中图书馆装备标准》Ⅰ类标准。
9	学生 食堂 宿舍	3	食堂内外环境整洁，厨房面积达标，食品原料存放间、加工操作间、出售场所相对独立，安全卫生设施设备良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达到量化分级管理的 B 等级以上要求；学生餐厅餐位数不少于常年就餐学生数（含走读生）70%，能满足住宿生一人一座同时就餐的需求/1 分。学生宿舍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4 m ² ，必需的生活、卫生、消防设施齐全方便，环境整洁，消防通道畅通，能满足住宿学生需求；卫生值日检查制度健全，住宿生管理规范/2 分。	现场核查。学生餐厅按不低于 0.9 m ² /人计，300 人以上就餐每增加 1 人按 0.2 m ² 计算增加面积；厨房面积不少于 50 m ² ，300 人就餐的面积须达到 100 m ² 。
小计		45		

福建省一级达标高中评估标准（节选）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 估 标 准	备 注
10	办学声誉	35	申办民办优质普通高中的投资人，其举办的民办高中拥有省级及以上重点高中或示范性高中称号，办学成效显著/20 分；能引进国内十大名校（近三年来毕业学生被清华北大等“双一流”高校录取数量最多的十所高中）进行合作办学/15 分。	
11	资信条件	20	收费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学校建设资金合理有效运营/20 分。	
小计		55		
12	扣分项目		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及行政部门约谈 2 次及以下/每次扣 10 分。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